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莊璫菡
張藝韓
張哲溥
張哲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郝旭華律師

被告 詠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原告於張闡蘇死亡後，有無拋棄對於張闡蘇之繼承權，尚有不明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仕蕙